

產業政策及法規

產業政策

目前執行的有關銅加工的產業政策主要包括：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2005年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了2005年目錄。根據2005年目錄，「高精銅板、帶、箔及管材生產及技術開發」及「有色金屬復合材料技術開發及應用」被歸類為「鼓勵類項目」。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及(2007年修訂)(「2004年目錄」)及(「2007年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頒佈的2004年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相同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2007年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有色金屬復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生產」被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者投資項目。

主要行業法律法規

- 批准投資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家將根據具體情況對不同的企業投資項目採用核准制或備案制。國務院投資管理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核准目錄」)，據此，核准目錄所列的全部企業投資項目須獲政府核准。核准目錄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應採用備案制，且有關企業應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備案。根據《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了《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據此，投資總額在一億美元或以上的鼓勵及許可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而投資總額少於一億美元的鼓勵及許可類外商投資項目則由國家發改委的地方機構核准。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制訂《浙江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暫行辦法》(「辦法」)，據此，浙江省政府將對外商投資項目採用核准制。在該等項目中，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包括5,000萬美元)至一億美元(不包括一億美元)的鼓勵類投資項目由浙江省政府主管企業投資項目的管理部門核准，而其他項目則由省級主管企業投資項目的管理部門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核准。

- 出口關稅及退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海關總署經國務院頒佈《關於銅及銅材出口暫定稅率調整的公告》，據此，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銅材出口的暫行稅率由0%調整為1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規定於二零零七年，銅合金板、片及帶的出口暫行稅率為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自行或透過代理出口產品的出口商可在向海關申報出口貨物及有關銷售的財務結算完成後，向當地國稅局提交有關單據，以獲准退還或豁免對出口貨物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部份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據此，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精煉銅、黃銅、青銅、白銅及其他銅合金板、薄板及帶的退稅率由13%減至5%。

- 進口

根據由五個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國家環境保護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聯合頒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如需進口該暫行規定所列之廢物，則進口貨使用該廢物的實體應向國家環境保護局申請廢物進口許可證。海關是否允許進口該等廢物須視有無該許可證及由當地港口之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簽發的檢驗證書而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以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貿易加工企業應將貿易加工商品向當地海關進行報關及登記，並於獲得當地海關批准時獲取加工貿易手冊。企業應攜帶該手冊及其他必需文件辦理海關進出口報關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規則以及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的《關於對進口廢物原材料國內收貨人實施登記的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所有進口廢物的國內接受者須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登記並向港口檢查機關提交登記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備查閱。

中國法規

- **環境事宜**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法規用於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業務經營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及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危害。

公司於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

- **與標準化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法」）。

標準化法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標準化法，強制性國家標準、貿易標準及省級標準化管理部門就工業產品的安全及衛生規定制訂的地方標準應適用於企業的產品及業務經營。

消費者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法，以消費為目的而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不會導致人身或財產損害。

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作出修訂。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而根據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其未達到有關質量標準的產品負責。

-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須遵守中國各種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本集團的僱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本公司須不時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教育。本集團亦須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並定期對從事危險工作的本集團僱員進行體檢。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本集團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管理條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維持安全生產的條件。任何未作好充分準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相關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本集團亦須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本集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指定規則著裝或使用設備。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於有關銀行完成為本公司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本集團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海外規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向若干司法權區出口其產品獲得收益。

本公司毋須遵守本集團產品出口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彼等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為乃當地進口商之責任。